# 最新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8-19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一一、全体合伙人根据《中华人...*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一**

一、全体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二、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三、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四、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五、合伙目的：从事公司股权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

六、合伙经营范围：

七、合伙期限为\_\_\_\_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八、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_\_\_\_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_\_\_\_人，有限合伙人为\_\_\_\_人，各合伙人名称及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甲)名称：\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名称：\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限合伙人：

(丙)名称：\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名称：\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九、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_\_\_\_\_\_\_\_\_\_\_\_万元。

十、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所示：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_\_\_\_\_\_\_\_以\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_\_\_\_\_\_\_\_以\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3)\_\_\_\_\_\_\_\_以\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4)\_\_\_\_\_\_\_\_以\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

3、合伙人的出资在本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后\_\_\_\_\_\_年内缴清。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十一、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企业利润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十二、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解散、清算等费用。

2、合伙期间，执行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_\_\_\_%收取年度管理费用。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执行合伙人。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之内。

十三、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十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担任，其应具备下述条件：

1、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五、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各项事宜。

2、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代表人。

3、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委派合适人选代表本合伙企业进入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其他为实现合伙目的需要办理的事务。

十六、执行合伙人应当每\_\_\_\_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十八、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按执行合伙人要求签署各种法律文书。

十九、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拥有的股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十、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的\_\_\_\_月\_\_\_\_日。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_\_\_\_\_%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十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二十二、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可以同时购买、持有相同公司股权，该行为不视为普通合伙人从事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十三、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二十四、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二十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超过\_\_\_\_\_\_\_\_万元的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二十六、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经任一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提起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前款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人民法院做出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前款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的判决书生效后，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_\_\_\_\_\_\_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议。

二十七、若合伙人会议在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二十八、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4、合伙人会议在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的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

5、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被除名之外的合伙人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二十九、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三十、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

三十一、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三十二、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十三、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三十四、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十五、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三十六、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入伙与退伙

三十七、普通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十八、有限合伙人入伙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入伙不应减少其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原享有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应将因新合伙人入伙导致合伙企业相关变更事宜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十九、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或将财产份额出质。

四十、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十一、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投资的股权未能实现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有限合伙人只可通过转让其名下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

四十二、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股权能达到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条件，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退伙，合伙企业应进行清算，退还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方式，退还财产份额的方式应征得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合伙企业解散，各合伙人根据其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四十三、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十四、如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如不愿成为有限合伙人，或未取有限合伙人资格，执行合伙人有权要求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将该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双方如对转让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清算，清算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四十五、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合伙人认可的人选有优先购买权。

四十六、有限合伙人如决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双方如对转让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则应清算，清算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四十七、合伙期限届满，如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人不愿继续合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选择以货币或以合伙企业名下股权方式退还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四十八、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四十九、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性质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五十、如合伙企业名下股权被全部转让至他人名下，执行合伙人可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五十一、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办法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五十二、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五十三、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书面的形式按附件所列明的地址送达，送达前发出方须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接收方。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五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十五、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_\_\_\_\_\_\_\_\_\_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十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二**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盈利一事，经过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出资问题，因此一定要在协议中载明出资的方式，以此方式认缴的出资额是多少，确定该出资额所占的出资比例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出资实际缴付的时间确定。实践中不乏有投资人在签订出资协议后，因各种原因而迟迟不予缴付出资，从而导致整个合作项目进程延缓。若未在协议中对此约定，或使迟延履行出资义务人逃脱责任。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_\_\_\_\_\_\_元委托乙方进行投资，获取收益。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把投资资金以及相关资料证明交给乙方，供其进行投资操作；甲方有权查询投资操作情况，但不得干涉投资操作，不得泄漏操作情况，不得随意抽撤资金，不允许自行进行投资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

2、乙方对甲方账户全权管理，精心运作，自主操作并承担操作风险；对甲方账户资金有保本的责任，即在协议到期日，若甲方账户资金低于其存入本金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补齐。

三、结算方式

1、投资期限为\_\_\_\_\_\_\_\_年，每月收取利息。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若因约定不明，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2、以协议到期截止日为结算日，计算收益情况；以甲方账户资金总额减去账户本金后的收益为净收益；净收益有盈利时由双方按：的比例分配，净收益出现亏损时，其亏损部分由乙方补齐。风险提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合同中，许多当事人常约定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确忽略对具体违约金的确定，而在后续纠纷争议中，守约方又对损失的大小无法确切举证，而造成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因此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应当多费些心思。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一切损失。

2、甲方未依照本协定的规定提交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_\_\_\_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未依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本金及利息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被终止。

2、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作，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本协议由乙方终止后，乙方对甲方理财资金不享有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4、由于甲方的原因须终止协议的，乙方可以享有理财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5、如达到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七、协议期限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

1、本协议生效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执行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所属的公司注资。

(二)乙方向甲方的公司注资(即股权投资)：

1、注资方式：乙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的公司注资，注资额为\_\_\_\_\_\_\_\_\_\_\_\_\_\_\_rmb，所占该公司股权为\_\_\_\_\_\_\_\_\_\_\_\_\_\_\_%。

2、注资期限：乙方可以一次性全额注资或者分批注资，如若分批注资则须符合下列规定：每月注入即\_\_\_\_\_\_\_\_\_\_\_\_\_\_\_%,注资期限共\_\_\_\_\_\_\_\_\_\_\_\_\_\_\_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月号起算。

乙方须在该规定的期限内注入所有资金。

3、手续变更：甲方可以采取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乙方注入的资金，且甲方须在乙方注入所有资金\_\_\_\_\_\_\_\_\_\_\_\_\_\_\_rmb后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股权的排他性和无瑕疵：甲方保证对其拟增发或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没有工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费用承担：在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甲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的万分之\_\_\_\_\_\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7、退出机制：如若甲方的境外母公司最终没有在境外成功上市，乙方须向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注资额转让所占该境外母公司的股权。

(三)甲方的其他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合理地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一切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从事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本次咨询服务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七)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签字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盈利一事，经过友好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_\_\_\_\_\_\_元委托乙方进行投资，获取收益。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把投资资金以及相关资料证明交给乙方，供其进行投资操作；甲方有权查询投资操作情况，但不得干涉投资操作，不得泄漏操作情况，不得随意抽撤资金，不允许自行进行投资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

2、乙方对甲方账户全权管理，精心运作，自主操作并承担操作风险；对甲方账户资金有保本的责任，即在协议到期日，若甲方账户资金低于其存入本金时，差额部分由乙方补齐。

三、结算方式

1、投资期限为\_\_\_\_\_\_\_年，每月收取利息。

2、以协议到期截止日为结算日，计算收益情况；以甲方账户资金总额减去账户本金后的收益为净收益；净收益有盈利时由双方按：的比例分配，净收益出现亏损时，其亏损部分由乙方补齐。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一切损失。

2、甲方未依照本协定的规定提交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乙方未依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本金及利息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按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每月缴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被终止。

2、出现不可预测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运作，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本协议由乙方终止后，乙方对甲方理财资金不享有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4、由于甲方的原因须终止协议的，乙方可以享有理财赢利和不承担亏损。

5、如达到终止条件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_\_\_\_\_\_\_\_机构申请\_\_\_\_\_。

七、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

1、本协议生效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执行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就乙方投资甲方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新认购

1、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_\_\_\_\_\_\_\_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以\_\_\_\_方式出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出资，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的公司账户是:\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支行

4、各方同意，乙方在支付完毕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出资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5、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出资仅用于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_\_\_\_\_\_\_\_)、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帐户之日起的\_\_\_\_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若甲方当年实现利润未达到人民币\_\_\_\_\_\_\_\_万元，在未经过乙方的书面批准情况下，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甲方在当年实现利润进行分配时，乙方有权优先获得分红\_\_\_\_\_\_\_\_万元(乙方原始股权投资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_\_\_\_%)。

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以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且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新进投资者相同。

投资完成后，甲方的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_\_\_\_人，乙方有权提名\_\_\_\_名甲方的公司董事(和甲方的董事会秘书)，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乙方提名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甲方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变更手续。

如果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甲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乙方，或者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甲方公司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投资完成后，如甲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若甲方公司原股东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乙方可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乙方选择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

投资完成后，乙方在持有甲方股权期间，乙方享有甲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甲方的所有对外投资计划和内部新投资项目价格在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上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保证和承诺

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甲方保证，甲方的原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乙方保证本次股权投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承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及其责任

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其他各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原始股东对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本协议需承担回购义务、补偿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投资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原始股中的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_\_\_\_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各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生效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或者各方同意豁免相关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各方公章。

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人本次投资议案。

就本次交易，投资人已经取得了内部投资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至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十、文本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每一份签署的文本均应被视为原件，各方各持\_\_\_\_份，其余交由公司存档，以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用。

十一、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各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由于本协议而交换或获得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所知悉的公司业务、财务、技术、法律等信息均是保密专有资料(下称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并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股东、代理人、关联方及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资料。

下列情况不视为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a)该资料是公开资料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取得。

(b)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为争议解决而向仲裁机构提供。

甲方：\_\_\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达成本协议书，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所属的境外母公司注资(以下所提到的境外母公司均指要在境外上市的该公司)。

二、乙方向甲方的境外母公司注资(即股权投资)：

1、注资方式：乙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的境外母公司注资，注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所占该境外母公司股权为\_\_\_\_%。

2、注资期限：乙方可以一次性全额注资或者分批注资，如若分批注资则须符合下列规定：每月注入即\_\_\_\_%,注资期限共\_\_\_\_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次月\_\_\_\_号起算。乙方须在该规定的期限内注入所有资金。

3、手续变更：甲方可以采取增资或者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乙方注入的资金，且甲方须在乙方注入所有资金(人民币)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股权的排他性和无瑕疵：甲方保证对其拟增发或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没有工商、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费用承担：在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甲方承担。

6、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甲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投资款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7、退出机制：如若甲方的境外母公司最终没有在境外成功上市，乙方须向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注资额转让所占该境外母公司的股权。

三、甲方的其他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合理地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履行咨询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

2、甲方对其提供的一切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的其他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规定从事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本次咨询服务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七、甲乙双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签字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协议书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七**

本股权投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市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鉴于：

1.\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_\_\_\_\_)，注册地在\_\_\_\_\_，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公司原股东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引进甲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甲方愿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_\_\_\_\_公司。

2.原始股东一致同意甲方以增资形式向目标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占增资后的目标公司 股权。

3.目标公司与原始股东已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投资人募集投资款，而投资人在对公司法律、财务、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的前提下已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资。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释义及定义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方”指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控制该人士、被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工商部门”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在当地的分支机构，试上下文而定。

“公司及各原始股东保证”指公司及各原始股东在本协议中向投资人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投资人和公司共同指定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的公司实际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指由原始股东和投资人于依据本协议约定，在投资人出资到位后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同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权利负担”指质押、抵押、担保、留置权、优先权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权利主张、共有财产利益或其他回购权，包括任何对于表决、转让、或者行使任何其他性质的所有权的任何限制，但除了所适用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认购”指投资人或者其确定的最终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对新增股份的认购。

“投资人保证”指投资人在本协议中向公司及原始股东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中国国务院指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且中国的商业银行开门营业的任何一日。

“重大不利影响”指公司的销售收入、净资产、利润等发生超过\_\_\_\_\_%的减少或下降，或对公司的业务前景(财务或其他)的重大不利影响，无论是否来自供公司的通常商业过程的交易。

“上市”指公司通过ipo、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使得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资本市场，公司股东因该等上市行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除外)。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和“万元”。

第二条解释

(1)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提及下述用语应包括以下含义：

提及“法律”，应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条例、地方规章(包括不时做出之修订)的任何规定;

提及“一方”时，应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个人代表及经许可的受让人;

提及“包括”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2)本协议包含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被用于解释、理解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规定的含义。

(3)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提及条款、附件和附录时指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和附录，且提及任何文件，均包括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补充、修改、变更。本协议各附件及附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或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签署其他文件，在此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各方已共同参与本协议的协商和起草，对本协议中各方存在歧义或者不明之处已经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本协议不构成格式文本，且一方不得以未参与本协议的起草、讨论或者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重大误解为由主张本协议或本协议中个别条款无效。

(5)原始股东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为实现本协议约定，投资人有权要求原始股东中的一方或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章增资

第三条投资方式

(1)各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募集投资款人民币 万元。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投资人特此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目标公司特此同意接受投资，且该等新增股份及其所代表的所有者权益应未附带亦不受限于任何权利负担(本次增资称为“本次交易”)。

第四条投资对价

本次甲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万元，占增资扩股后的目标公司\_\_\_\_\_%股权。

第五条投资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或者投资人同意豁免下列全部或部分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

(1)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实现;

(2)投资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重大风险的法律意见书;

(3)完成关联方的清理工作，包括注销无实质业务的关联方以及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方整合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至投资人缴款日，各项公司及各原始股东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性;

(5)至投资人缴款日，公司和各原始股东履行及遵守了在本协议项下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各项协议、义务或承诺;

(6)至投资人缴款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在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诉讼、前景或条件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条支付后的义务

公司应在投资人缴纳出资后及时完成以下事项：

(1)自投资人缴纳出资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向投资人出具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出资证明书，并将投资人加入股东登记名册以表明其对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及正式注册为公司的注册股东。

(2)自投资人缴纳出资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公司应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的权利

第七条优先认购权

(1)当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其他第三方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时，各方有权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但是以下情形除外(1)公司资本公积或法定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以及(2)经过股东会批准，公司为收购的目的发行新增注册资本。

(2)若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其他各方可再行认缴该等未经认缴的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第八条优先购买权

(1)如果公司原始股东(“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拟受让方”)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转让方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向公司其他股东(“非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列明(a)拟转让的股份数量;(b)拟转让价格或价格确定方法;(c)拟受让方的身份或确定受让方的方式;及(d)其他条款和条件。非转让方享有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如果在转让方发出转让通知的30日内，非转让方未发出书面同意或未通知转让方其选择购买全部或者部分拟转让股份的，则视为非转让方放弃该次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任何未履行上述程序的股份转让均属无效。

第九条共同出售权

原始股东及投资人需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如果转让方欲将其在公司的标的权益转让给任何拟受让方时，若非转让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以购买全部拟转让股份，则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非转让方应有权按比例同转让方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该非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2)转让方拟转让公司股份前，应按照第八条(2)项规定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该项转让通知后20日内书面回复转让方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否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其他股东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该股东共同出售的股份≤该股东持股总数×(拟转让股份总数/转让方持股总数)。

(3)转让方应允许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向拟受让方出售其股份，拟受让方不同意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共同出售的，转让方不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第十条反稀释条款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原始股东和任何第三方以增资形式再融资，或发行可转债、认股权证或期权;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如果公司向原始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以增资形式再融资，则发行该等新股单价(下称“新低价格”，新低价格=公司发行该等新股所获得的全部对价÷该等新股占公司发行后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发行新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得低于一个门槛价格(门槛价格=投资人对公司实际投资总额÷投资人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如果新低价格低于门槛价格，则投资人有权以一元人民币的总对价从发起人股东获得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以使得该等新股发行后，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少于增资时的股份比例。投资人从发起人股东获得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超过一元人民币的，发起人股东应当将超出部分以投资人认可的方式补偿给投资人。

第十一条清偿权

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投资人依照投资金额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相应的分配。

第四章法人治理及公司运营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

(1)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取得投资人的同意方可通过：

(a)公司向第三方募集资本或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或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b)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c)涉及公司上市时间、方式、地点、路径等事项;

(d)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e)公司对外投资或金额超过500万以上的资产收购、处置事项;

(f)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基本文件的重大修改;

(g)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h)增加或减少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人数;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i)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外的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者年度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支出;

(j)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超过100万元或者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

(k)公司对外签署的金额单笔超过100万元或者累计超过500万元的非经营性合同;

(l)清算、兼并或出售或购买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绝大部分资产，或使得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发生控制权变化;

(m)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性质或结构;

(n)增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相似计划下发行的股份，但是源于原始股东存量股份的除外;

(o)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

(p)借款或者以任何方式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债务，或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上创设任何权利负担;

(q)以公司资产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或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关联方提供贷款或者担保;

(r)改变或取消任何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优先权或特权。

第十三条公司组织结构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再成立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应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原始股东委任，2名董事由投资人委任。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及1名监事由投资人委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出纳由投资人委任。原始股东和投资人承诺在行使股东选举权利时保证对方各自提名的候选人当选董事。董事离职，提名方有权提名另一候选人并经选举成为公司董事。

(2)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履行董事职责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董事会的召开应有所有董事，并且其中应包括投资人提名的董事(但在会议召开十日前，经两次通知未能参加会议也未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外)参加方可有效。如董事未准时参加董事会的，公司应再次通知，并将会议时间相应顺延5天召开。

(4)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由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能通过，并且其中必须包括投资人董事的同意(以下指“特殊决议”)

(a)制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方案;

(b)制定设立新的子公司、代表处、分公司的方案;

(c)任命、撤职和替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变更公司审计、财务制度和程序、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d)审计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待遇制度，包括奖金、车辆和房屋的购买和规定;

(e)增加公司任何年薪高于40万元人民币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和福利计划，且年涨幅超过25%;

(f)股东大会权限下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及资产收购、处置事项;

(g)任何涉及关联方的交易的协议或协议项下各方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弃权、批准、同意或修改，或者公司或者任何子公司迟延或未能尽力行使其在涉及关联方的交易的协议或协议项下享有的针对协议相对方的权利和救济;

(h)购买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认股权证等)的行为;

(i)各方一致认为需董事会决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承诺

第十四条公司及原始股东向投资人承诺如下(但如有特别提及其他方的承诺之处，该承诺亦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在工商登记日前，除已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外，(i)公司不得新发行任何股份，包括发行与公司股份相关的期权、权证、各种种类的可转换债;(ii)公司各原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公司股份;在工商登记日前，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公司以一个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主营业务，其性质、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延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2)在工商登记日前，公司或任何原始股东均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本协议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或任何协议、义务或承诺的作为或不作为，且应就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将导致违反本协议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或任何协议、义务或承诺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形及时通知投资人;

(3)在工商登记日前，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就收入或利润向各原始股东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4)在工商登记日前，以本协议所载列的保密规定为前提，投资人的代表应可在发出合理通知后，于正常营业时间查阅公司的账册和记录(包括所有的法定账册、会议记录、合同等);

(5)各方特此同意互相配合，尽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备齐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章陈述及保证

第十五条各方共同的陈述及保证

(1)各方均依据其管辖法律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交易文件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3)各方签署交易文件、完成本次交易以及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a)并不违反该方需遵守或该方受到约束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任何司法或行政上的命令、裁决、判决或法令，且(b)也不导致违反对该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文件或承诺项下的条款。

第七章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所有凭证、收据、统计报表和报告、财务账册应以中文书写。

第十七条审计

(1)公司的财务审计应由一家国内的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来完成。审计报告应递交股东大会、董事会。

(2)如果任一股东合理认为有必要聘请其他审计师或专业人员来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审查时，则其可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审计和审查，公司应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该股东承担。

第十八条财务管理

(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公司应当向全体股东提供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当季度的财务报表。

(2)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公司应当向全体股东提供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公司当年度的财务报表。

(3)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公司应当向全体股东提供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指定的具有国内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准备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财务报表及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书。

第十九条知情权

公司股东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查阅会计账簿、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应当进行配合。

第八章生效和终止

第二十条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或者各方同意豁免相关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各方公章;

(2)泰\*资本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人本次投资议案;

(3)就本次交易，投资人已经取得了内部投资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4)至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十一条终止

(1)如果在投资人缴款前任何时候发现公司存在任何下列事实、事宜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或发生，还是在其后产生或发生)，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和/或各原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a)公司和/或原始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而且该违反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有关方对违约作出补救后60日内未得到补救;

(b)公司和/或原始股东严重违反任何公司及各原始股东保证;

(c)发生对公司业务、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财产或经营成果的重大不利影响。

(2)在下列情况下，权利方可单方提出中止本协议，而本协议所约定之本次交易将随之被放弃：

(a)经由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b)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关联方的清理工作，包括注销无实质业务的关联方以及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方整合进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c)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约责任

(1)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其他各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2)原始股东对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本协议需承担回购义务、补偿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投资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原始股中的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管理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6)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提出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以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60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2)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章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保密责任

(1)各方确认，各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由于本协议而交换或获得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所知悉的公司业务、财务、技术、法律等信息均是保密专有资料(下称“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并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股东、代理人、关联方及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资料。

(2)下列情况不视为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a)该资料是公开资料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取得;

(b)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为争议解决而向仲裁机构提供。

第二十七条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第二十八条转让

(1)各方已经知悉并同意，投资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有权利通过其控制的专项基金向公司缴纳投资款。若投资人行使这一权利，在缴款前，应将出资人、出资金额、出资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及原始股东。

(2)投资人若通过其专项基金实施对公司的投资，则本协议下赋予投资人的特定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实际投资的专项基金继承享有。该项权利继承无需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及原始股东对此予以确认。

(3)为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所需，公司、原始股东、投资人及专项基金可另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但并不因此代替本协议的效力，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投资人或专项基金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承继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十九条修改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只有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可分性

若本协议中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第三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每一份签署的文本均应被视为原件，各方各持一份，其余交由公司存档，以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只用。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签署《股东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通知

(1)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另一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或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

(2)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a)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b)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信函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10天，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c)用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在特快专递寄出日第4天，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d)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传送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八**

甲方：\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双赢共荣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创业投资领域共同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一、合作目的

1、甲、乙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整合双方资源，建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甲方在本地及区域经济具有主导地位，为贯彻落实“保增长，促就业”的国家经济发展目标，促进本地主导产业升级，优化投资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发展方向，需要大力发展创投事业;乙方是一家专业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融资、改制服务，其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分析和判断经验，拥有丰富的项目来源，目前其旗下所管理的四家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运行良好，已涉足国内多个产业领域的投资活动。乙方能够发挥自身优势，为目标企业提供必要的投资服务，包括弥补拟投资或已投资的中小企业在战略规划、规范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产品营销等方面存在的不足。

为充分调动乙方的团队管理优势和在基金管理上的业务专长，甲乙双方精诚合作，共同设立创投基金，促进本地或本区域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参与并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合伙企业”)。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各合伙人之权利义务关系应遵从《合伙企业法》之规定。

2、甲方作为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并利用其所掌控的优势社会资源，协助合伙企业寻找优质的投资项目，并确保相关合法手续及事项经行政部门审批得以妥善完成，并积极争取税收等优惠政策。

3、乙方出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寻找、筛选及评估，投资谈判与交易设计，投资后的增值服务与监管，投资后管理与退出策划。并帮助投资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充任企业管理顾问。

4、除甲方和乙方出资以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本协议目标筹资金额中的剩余款项。

5、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

三、合作具体内容

1、双方约定目标筹资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基金规模为xx年内需另募集至少\_\_\_\_\_\_\_\_\_\_万元。第一期基金规模首期到位总额不少于\_\_\_\_\_\_\_\_\_\_万元，否则将按照本条第3、4款约定的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或建立补充协议约定其它处理方式。 若达到\_\_\_\_\_\_\_\_\_\_万元时,该合伙企业可以进行投资运营并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书》相关规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若募集金额不足或超出规模，即合伙企业在六个月内实际到位资金不足或超出\_\_\_\_\_\_\_\_\_\_万元时，则按照本条第3、4款约定的出资比例调整出资金额，甲乙双方则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或减持，并进行工商变更。第二期和第三期基金规模分别为\_\_\_\_\_\_\_\_\_\_年内)能改制上市的成熟型企业：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有足够扩张力，管理团队有很强战斗力，具备高科技、高成长特征。

3、投资领域：新能源、新材料、新服务、新it(含通信网络)、新环保、新农业、新制造(有科技含量或营销创新)、新体智(医疗医药健康及文化教育)。

4、合伙企业的投资形式包括：

（1）认购未上市企业的新增股份;

（2）受让未上市企业的原有股份;

（3）未上市企业的可转债等;

（4）合伙企业应以自身名义对外实施投资。但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伙人大会多数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委托能够取得并持有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要求的目标企业股权的机构代购代持股权。

5、合伙企业适度分散投资。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合伙企业财产总额的25 %，特别有利情况下可以增加投资额，但需经过合伙人大会多数同意。

6、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

（1）上市公司的普通流通股(二级市场股票);

（2）发展前景不明朗的初创企业(新技术创业型处于孵化期的企业)。

7、合伙企业不应谋求在所投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不谋求在所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应该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尽可能的投资服务，包括及时督促和支持所投资企业的业务发展和改制上市。

8、禁止事项：除非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合伙资金从事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投资活动;不得挪用合伙资金或把合伙资金出借给他人;不得以合伙企业的投资股权质押融资;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担保;不得利用合伙企业签订任何交易合同(合伙企业需要的中介服务合同除外);不得利用合伙企业对外举债;不得从事其它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事项。

9、乙方及其代表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当乙方及其代表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及执行权限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指定\_\_\_\_\_\_\_\_\_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同时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

2、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团队协助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

3、执行合伙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在内的合伙企业事务：

4、执行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其聘请的投资顾问与甲方委派的一名代表共同组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执行合伙人的指定代表负责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全票通过的原则参与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和决定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

5、甲方另外委派一名项目经理参与乙方投资银行部相关工作，所委派项目经理的基本工资及各项福利均由甲方承担。该项目经理与乙方投行人员共同为合伙企业发掘优秀项目、募集合伙资金、参与项目管理，并享有合伙企业相关的激励机制所约定的权益。

6、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及其率领的投资团队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甄选、立项和尽

7、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六、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共8年，包括基本合伙期6年和续存合伙期2年。

七、股权退出

1、合伙企业投资的股权通过上市流通变现、被战略投资人购并、股权转让等渠道退出。

2、所有从投资项目变现的资金(变现资金)，用于分配。

八、合伙企业的资金保管

1、合伙企业应在保管银行指定的机构设立保管账户，所有合伙资金和从转让投资项目股权所收回的投资收益一律汇付至保管账户上，并委托保管银行对合伙企业的资金依照保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

2、合伙企业应与保管银行签署《财产保管协议书》，约定合伙企业财产的监管方式、监管要求。

九、创立费、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1、创立费：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企业将从到帐的资金中一次性提取目标合伙金额的0.5%，作为合伙企业的创立费，用于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合伙验资、办公室租赁、办公设备、办公费用、资金募集推广等。

2、在合伙期限内，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履行职责的报酬，执行合伙人按实际到位合伙金额r的比例提取管理费(注：基本合伙期r=2.0%/年，续存合伙期r=1.0%/年) 。

3、在合伙期限内，每个股权投资项目变现退出并支付合伙企业的费用成本后,合伙企业优先按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退还实际到位合伙资金，当出现投资盈余(即退付完所有出资本金后尚有结余)后，乙方按投资盈余的\_\_\_\_\_\_\_\_\_\_年收益率未达到8%，投资人按权益比例分配收益;

4、第一期基金首期到位资金低于\_\_\_\_\_\_\_\_\_\_万人民币时，则该笔到位资金可用于认购商业银行的短期(三个月内)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短期理财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依照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十、附则

1、本协议因募资需要时方可向相关方开放。

2、甲方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乙方充分发挥自身投资管理优势，在有利于甲乙双方基金合作的基础上，利用资本市场的杠杆，推动甲乙双方的合作朝更加紧密的方向发展，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实现共赢。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_\_\_\_\_\_\_\_\_\_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鉴于:

1. 项目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业务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

2.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目标公司\"原股东(共\_\_\_\_\_\_人，分别为：\_\_\_\_\_\_\_\_\_\_\_\_\_\_\_\_\_\_)各方决定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伙伴，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_\_\_\_\_\_万元。

3. xx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或乙方)具有向\"目标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格与能力，并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

4. 甲方已经就引进\"\_\_\_\_\_\_\_\_\_\_\_\_\"及签署本协议条款内容事宜，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鉴于上述事项，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就\"目标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_\_\_\_\_\_\_\_\_\_\_\_\"认缴\"目标公司\"新增逐层资本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注册资本增加

1、\"目标公司\"原股东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增加至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

2、\"\_\_\_\_\_\_\_\_\_\_\_\_\"以现金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最终增资后\"目标公司\"\_\_\_\_万元注册资本的\_\_\_%

第二条 本次增资出资缴付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付全部出资额，其中第一期出资\_\_\_万元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缴付。\"目标公司\"在收到\"\_\_\_\_\_\_\_\_\_\_\_\_\"缴付的实际出资金额后，应立即向\"\_\_\_\_\_\_\_\_\_\_\_\_\"签发确认收到该等款项的有效财务收据，并于收到该款项后10日内，办理完毕有关\"\"该等出资的验资事宜。

2、\"目标公司\"在收到\"\_\_\_\_\_\_\_\_\_\_\_\_\"的出资款后，\"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与银针基金共同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批准本协议项下注册资本增加事项，确认新股东的股东地位，向\"\_\_\_\_\_\_\_\_\_\_\_\_\"签发出资证明书并修改股东名册，增加\"\_\_\_\_\_\_\_\_\_\_\_\_\"，根据各方提名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目标公司\"根据该股东会会决议，在该股东会会议后10日内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如果本次增资未能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目标公司\"应在相关批复文件签发后10日内向\"\"退还出资款项，金额为本金加计按一年贷款利率所计利息，计息期限为\"\_\_\_\_\_\_\_\_\_\_\_\_\"向\"目标公司\"交付投资款之日至\"目标公司\"向\"\_\_\_\_\_\_\_\_\_\_\_\_\"退还投资款之日。

4、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六人组成，\"\_\_\_\_\_\_\_\_\_\_\_\_\"有权提名一人担任董事，其余5名董事的人选由股东方提名。\"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方同意就本事项在\"\_\_\_\_\_\_\_\_\_\_\_\_\"向\"目标公司\"注资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对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各方同意:完成本次增资后，\"\_\_\_\_\_\_\_\_\_\_\_\_\"将向\"目标公司\"委派一个财务人员进入\"目标公司\"工作，加强公司的管理力量。

第三条 \"\_\_\_\_\_\_\_\_\_\_\_\_\"转让事宜

在同等条件下，对于\"\_\_\_\_\_\_\_\_\_\_\_\_\"拟转让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池子比例，优先受让：对于不欲受让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同意并配合\"\_\_\_\_\_\_\_\_\_\_\_\_\"完成向第三方所惊醒的出资转让，而不得对该等股权转让行为设置障碍。

第四条 重大事项

\"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的决议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但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讨论并应取得\"\_\_\_\_\_\_\_\_\_\_\_\_\"委派董事的同意。

特定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集团成员公司①设立任何子公司，投资任何人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其他人的股权，或②设立任何合营企业或合伙企业;

2、订立，修改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或章程同类文件);

3、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从事本公司业务以外的经营，变更经营范围，或促使或允许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停业;

4、①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②任何集团成员的破产，清算，解散或重组，或促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依照破产法或类似法律提起任何诉讼或其他行动以寻求重组，清算，或解散;

5、在主营业务范围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出售计划范围之外，出售或处置公司或任何分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

6、批准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证劵公开发售或上市计划;

7、\"目标公司\"发行，赎回或回购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

8、任何关联交易;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资本开支之外，促使或允许任何成员公司的资本开支;

10、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贷款计划之外，促使或允许任何集团成员共偶公司的贷款或其他负债：或对外提供任何借款，或为非集团成员公司做出担保，保证，质押或赔偿保证等;

11、更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或组成，或更改董事会席位的分配;

12、向股东宣布派发任何股息或进行其他分配，或者批准集团成员公司的股息政策;

13、审计师的任命或变更，更改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会计政策;

14、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交易。

本条款所指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本身及分公司，子公司等单位。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中依据条款对章程进行修改。

第五条 各方承诺

1.\"目标公司\"承诺

(1) \"目标公司\"的成立，变更等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已获得不要的毕准文件，相关程序已经合法完成。在公司存续过程中， 未发生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也未接受过相关处罚。

(2)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的有关部门的毕准，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同时本次增资事项所必要的内部程序已经获得通过。

(3)\"目标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向\"\_\_\_\_\_\_\_\_\_\_\_\_\"提交的、与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有关的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答复及相关资料，均系真实、准确、全面吗，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且至本协议签署时，上述关于尽职调查的答复及相关资料所反映的\"目标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被协议签署之时。\"目标公司\"已向\"\_\_\_\_\_\_\_\_\_\_\_\_\"全面提交和介绍了所有相关情况，在任何方面不存在应向\"洪范资产揭示而未揭示的事项和风险，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股东权益发生损害的既有和或有事项。因未向\"\_\_\_\_\_\_\_\_\_\_\_\_\"充分揭示相关情况而造成\"造成\"任何形式损失的，\"目标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4)\"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际到位。全部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导致资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5)公司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部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纠纷，并为\"目标公司\"所唯一完全所有;\"目标公司\"已经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整取得从事其生产和经营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格认证。此等资格认证将专属于\"目标公司\"。

2、\"\_\_\_\_\_\_\_\_\_\_\_\_\"承诺：

(1)\"\_\_\_\_\_\_\_\_\_\_\_\_\"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其就本协议签署，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

( 2 ) 照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付注册资本出资;

(3)本协议项下所进行投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应履行之义务。

第六条 关联交易

本条款项下关联方指：

1、\"目标公司\"股东

2、由\"目标公司\"各股东投资控股的企业;

3、\"目标公司\"各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人员及近亲属;

4、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企业。

\"目标公司\"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该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七条 回购条款

如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投资之后起\_\_年内(起始时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_\_年内)，机房未能实现成功发行股票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股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义务。回购金额按照①乙方投资本金加计按年利率12%所计利息，或②按照乙方所持甲方股权的比例缩占有的甲方即期净资产而这孰高的金额确定。

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所拥有的该权利自动终止。

乙方通过除上市之外的方式处置了其所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项下\"\"就其本次增资事宜而获悉的，对于\"目标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目标公司\"经营，财务，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信息或资料(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除非经法律，法规许可，或经征得\"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个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等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项下增资之外其他用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秘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影响协议他方支付相当于实际出资金额万分之五(0.5%)的违约金。

如逾期满三十日时，守约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实际出资金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好友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不得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类似理由拒绝实行本协议。

2. \"\"对\"目标公司\"在\"\_\_\_\_\_\_\_\_\_\_\_\_\"注资钱所指定的股权奖励，激励方案无异议，但不参与股份支付等行为，如果因实施任何在\"\"注资之前所指定的股权奖励，激励计划倒是\"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及股本规模和结构发生变更，\"\"所持股权比例不被摊薄。

3. 本协议有各方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北京签订，并于当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十**

转让方：

受让方：

鉴于：

1、某公司为经某部门批准成立的债权转股权公司;

2、根据\_\_\_\_\_\_\_\_资产管理公司、中国\_\_\_\_\_\_\_\_资产管理公司和原\_\_\_\_\_\_\_\_局(后整体改制为某公司)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共同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共同签署的《出资协议书》，原\_\_\_\_\_\_\_\_局多种经营开发公司及其资产均已投入某公司;

一、本次转让

1、\_\_\_\_\_\_\_\_公司同意向\_\_\_\_\_\_\_\_公司出售、\_\_\_\_\_\_\_\_公司同意向某公司购买某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自转让交割日起，\_\_\_\_\_\_\_\_公司享有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权益、权利，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转让交割日指\_\_\_\_\_\_\_\_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3、交割日前股权项下的所有未分配利润以及在该等股权下所有盈利或亏损，亦均由某公司享有或承担。

4、\_\_\_\_\_\_\_\_公司保证截至转让交割日(含转让交割日当日)，不存在、也不会发生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标的股权且未设定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管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截至转让交割日(含转让交割日当日)，不存在、也不会发生针对标的股权的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等任何法律程序。

二、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零元。

三、工作安排和交割

双方将共同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五、保密

双方都应当，并应当促使其代表，对另一方的未公开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接受采访、回答问题或调查、新闻发布、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或者其他方式)。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4份，由某公司和某公司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运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 \_\_\_\_\_\_\_\_\_\_\_\_\_\_\_\_(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受让方： \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就乙方投资甲方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_\_\_\_\_\_\_\_\_\_\_\_公司注资。

二、新发行股份的认购

1、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新发行股份\_\_\_\_\_\_\_\_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出资，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的公司账户是:

户 名：\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银行\_\_\_\_\_\_\_\_支行

4、各方同意，乙方在支付完毕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出资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5、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出资仅用于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_\_\_\_\_\_\_\_)、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各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帐户之日起的\_\_\_\_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具有以下权利：

1、若甲方当年实现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_\_\_\_\_\_\_\_万元，在未经过乙方的书面批准情况下，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2、甲方在当年实现利润进行分配时，乙方有权优先获得分红\_\_\_\_\_\_\_\_万元(乙方原始股权投资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_\_\_\_\_\_%)。

3、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以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且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新进投资者相同。

5、如果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甲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乙方，或者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甲方公司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6、投资完成后，如甲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7、若甲方公司原股东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乙方可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乙方选择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

8、投资完成后，乙方在持有甲方股权期间，乙方享有甲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15天内，提供甲方月度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30天内，提供甲方月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45天内，提供甲方年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4)每日历年度最后一日起120天内，提供甲方的年度合并审计账。

9、甲方的所有对外投资计划和内部新投资项目价格在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上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保证和承诺

1、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2、甲方保证，甲方的原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3、乙方保证本次股权投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承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_\_\_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_\_份，各方各持\_\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签订地为\_\_\_\_\_\_\_\_\_\_\_\_\_\_。

协议各方签署：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十二**

公司为合伙人形式的营运机制，合伙人之间在充分信任，友谊重于生意的大前提下，达成如下股权协议：

合伙人界定

姓名，身份证号

姓名，身份证号：

除此之外，任何新加入的合伙人，必须由以上两人全体同意方可重新界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投资情况及股权比例

年实投资金￥\_\_\_\_\_万元，年实投资金￥\_\_\_\_\_万元，实投资金共计\_\_\_\_\_万元，所占股权比例：\_\_\_%;

年实投资金￥\_\_\_\_\_万元，年实投资金￥\_\_\_\_\_万元，实投资金共计\_\_\_\_\_万元，所占股权比例：\_\_\_%;

合作范围界定

由公司签署代理协议之内的，所有品牌的货物;

由双方合伙人共同参与洽谈、跟踪、运营的临时独立业务;

非公司代理范围之内的，由一方单独操作的临时独立业务，不在此合作协议范围之内，由此产生的成本及费用也要单独记账核算。

合伙人享有的权益

全职在公司工作的合伙人，除享有合理的薪金之外，全额购买社保;

每年度末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按照股权比例的利润分红;

所有合伙人享有公司规定或者商定的额外福利待遇，如：旅游等，不能参加或者接纳者，视同自动放弃，公司不再另行补贴。

投资风险

由于经营不善造成公司亏损，首先列入公司损益账目，如果合伙人停止合作，那么合伙人将按照股权比例分担亏损金额;

由于商业纠纷、政策处罚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直接列入公司损益账目;

由于各种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经营而停止合作，最终产生的债权债务合伙人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担。

融资扩股

任何形式的融资扩股行为，必须由双方合伙人共同协商决定，并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引入新的股东之前，合伙人要正确评估公司的股权价值，核算出融资金额及股权出让比例;

双方在等比例退让的情况下共同出让股权。

退出机制

双方合伙人在经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退出股权，首先由公司按照当月末的财务账目，清算截止目前的已经完成业务的损益情况，所有未汇款业务只能按照发货成本核算;

在核算完所有资产的情况下，盈利状况：首先退换投资股本金，然后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当下股权收益;亏损状况:按照股权比例扣除应当承担的亏损金额后，退换余下股本金;

股权的回购首先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其次公司其他员工才可以参与购买，再次才可以出让给公司以外的人员;

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合伙人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双方签章后法律生效，一年一签。

合伙人签字：

年月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十三**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就乙方投资甲方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公司注资。

二、新认购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最重要的部分便是出资问题，因此一定要在协议中载明出资的方式，以此方式认缴的出资额是多少，确定该出资额所占的出资比例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出资实际缴付的时间确定。实践中不乏有投资人在签订出资协议后，因各种原因而迟迟不予缴付出资，从而导致整个合作项目进程延缓。若未在协议中对此约定，或使迟延履行出资义务人逃脱责任。

1、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新\_\_\_\_\_\_\_\_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以\_\_\_\_方式出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股权投资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出资，即人民币\_\_\_\_\_\_\_\_万元。

3、各方同意，甲方的公司账户是:户名：银行账号：开户行：\_\_支行

4、各方同意，乙方在支付完毕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出资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5、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出资仅用于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_\_\_\_\_\_\_\_）、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变更登记手续

1、各方同意，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依据验资报告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并交付公司出资证明书，同时，甲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出资款支付至甲方帐户之日起的\_\_\_\_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具有以下权利：风险提示：

在盈余分配问题上，投资人通常不会忽略，但对于投资项目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分担上，投资人往往会出现疏漏。虽然各投资人对外承担责任的范围和内容是一致的，但对投资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问题很大程度上是依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若因约定不明，会使得无过错投资人要与过错投资人共同承担责任，甚至数倍于有过错投资人。

1、若甲方当年实现利润未达到人民币\_\_\_\_\_\_\_\_万元，在未经过乙方的书面批准情况下，甲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2、甲方在当年实现利润进行分配时，乙方有权优先获得分红\_\_\_\_\_\_\_\_万元（乙方原始股权投资人民币\_\_\_\_\_\_\_\_万元的\_\_\_\_%）。

3、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以任何形式进行股权融资时，乙方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且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新进投资者相同。

4、投资完成后，甲方的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_\_\_\_人，乙方有权提名\_\_\_\_名甲方的公司董事（和甲方的董事会秘书），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投票赞成上述乙方提名人士出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甲方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变更手续。

5、如果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甲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乙方，或者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甲方公司部分股份给乙方直至本协议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6、投资完成后，如甲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乙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7、若甲方公司原股东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乙方可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乙方选择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乙方的股份。

8、投资完成后，乙方在持有甲方股权期间，乙方享有甲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9、甲方的所有对外投资计划和内部新投资项目价格在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上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五、保证和承诺

1、各方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2、甲方保证，甲方的原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

3、乙方保证本次股权投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承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及其责任风险提示：

为避免发生潜在风险，合同各方将违约责任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就会使签约人谨慎签约，全面系统的估计自己的履约能力，防止签约人故意违约，提高签约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并在履约过程中积极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合同风险消弭于签约阶段。

其次，合同中，许多当事人常约定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确忽略对具体违约金的确定，而在后续纠纷争议中，守约方又对损失的大小无法确切举证，而造成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因此在设置违约责任条款时应当多费些心思。

（1）对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其他各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2）原始股东对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本协议需承担回购义务、补偿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投资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原始股中的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_\_\_\_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2）各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生效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或者各方同意豁免相关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加盖各方公章。

（2）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人本次投资议案。

（3）就本次交易，投资人已经取得了内部投资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4）至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十、文本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每一份签署的文本均应被视为原件，各方各持\_\_\_\_份，其余交由公司存档，以备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用。十

一、保密责任

（1）各方确认，各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由于本协议而交换或获得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所知悉的公司业务、财务、技术、法律等信息均是保密专有资料（下称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并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股东、代理人、关联方及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资料。

（2）下列情况不视为一方违反保密义务：（a）该资料是公开资料或者通过公开渠道取得。（b）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为争议解决而向仲裁机构提供。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先生(或女士，下同)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与\_\_\_\_\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3、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4、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5、违约责任：

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6、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7、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8、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9、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先生(或女士)

乙方：\_\_\_\_\_\_\_\_\_\_\_\_先生(或女士)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股权投资协议印花税篇十五**

本协议书由下列各方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于\_\_\_\_\_\_\_\_\_\_\_\_（地点）。

甲方（原始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投资入股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协议，以作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拟设公司

1、甲方作为原始发起人（以下可简称“发起人”）及乙方作为投资入股人（以下可简称“投资人”），同意与其他投资入股人（以下可简称“其他投资人”）一起，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_\_\_\_\_\_\_\_\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亿元，由全体股东一次性实际认缴。

第二条认缴出资

1、甲方承诺，其将对目标公司出资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乙方承诺，其将对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万元（必须是人民币\_\_\_\_\_\_万元的倍数）。

3、甲乙双方同意，除双方之外的其他投资入股人愿意对目标公司出资的，无论投资人为谁及认缴数额为何（但必须是人民币\_\_\_\_\_\_万元的倍数），双方均表示接受，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与该等投资人一起进行合作。

第三条有效期间

1、前条所称的“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乙方承诺在\_\_\_\_\_\_\_年\_\_\_月\_\_\_日前出资到位，则上述“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当然有效。否则，自然失效。

2、前条所称的“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失效后，对目标公司拟设立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由发起人、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组成。鉴于发起人、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必须为人民币\_\_\_\_\_\_万元的倍数，因此，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的表决权以出资人民币\_\_\_\_\_\_万元为一票，总计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亿元折算为\_\_\_\_\_\_票。

2、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_\_\_名成员组成，由发起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的经营层由董事会选择聘任。

3、公司对外投资须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第五条投资方式

1、目标公司设立后，必须局限于下列领域进行投资：

（1）合作购买土地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

（2）收购或增资取得房地产公司的股权；

（3）出借资金给房地产公司取得收益。

2、目标公司按照前款第（1）、（2）项约定进行投资的，对该等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不超过该等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_%。

3、目标公司按照第1款（1）、（2）项约定进行投资的，必须确保委派专人进入该等房地产公司的董事会，并对该等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利。

第六条分配模式

1、目标公司每年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国家规定最低标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不再提取任意赢余公积和公益金，全部转作未分配利润。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虽挂帐在目标公司名下，但其权属实际应归于甲方。

2、目标公司承诺，除发起人外的乙方及其他投资人的年收益均为其投资（出资）数额的12%。甲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目标公司当年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上述承诺之年收益的，由目标公司在相应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负责支付给乙方及其他投资人。

若目标公司当年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上述承诺之年收益的，则先由目标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进行预分配，届时再以实际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的形式进行冲回调整。

3、投资人承诺，除发起人外的乙方及其他投资人的按照股权比例所应分配所得的利润，超过上述\_\_\_\_\_\_%/年比例的，其超过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三比七的比例进行分成。

第七条退出机制

1、目标公司设立满一年后，乙方有权选择退出目标公司：

（1）乙方可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股东）；

（2）经股东会同意乙方可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3）乙方可将其持有的股权转为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并与目标公司具体协商偿付的时间；

（4）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

2、乙方选择退出目标公司的，其收益计算至乙方决定退出之日。退出之日未届满一个会计年度的，自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支付当年的收益。

第八条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须甲乙双方签署有关的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设立文件的，甲乙双方须积极予以配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